

8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鸿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鸿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附表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——（摘要）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